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周殊程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周殊程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周殊程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殊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周殊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陆晓波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陆晓波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晓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晓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徐志成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_____

史庆兰：_____

鲁良彬：鲁良彬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史庆兰

鲁良彬: _____

